#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规字〔2017〕4号

##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 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困难,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99号)、《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和《南京市临时救助办法》(宁政规字〔2016〕1号)、《南京市医疗救助办法》(宁政规字〔2016〕1号)、《南霞区困难群众综合医疗救助办法》(宁栖政规字〔2016〕1号)、《栖霞区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办法》(宁栖政规字〔2016〕2号)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在日常生活中遭受突发性灾害、变故或家庭成员患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较高,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暂时性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者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救助。

第三条 区民政局是全区临时救助的主管部门。区民政局、 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联合成立区临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协同组织实施,并对受 委托的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监管。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 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区民政局做好临时救助的有关工作。

#### 第四条 临时救助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救急救难和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
- (二)家庭自救与政府救助、社会互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实事求是和量力而行的原则。

####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我区户籍、城乡常住居民,可以分别申请对应临时救助:

- (一)急难型困难对象。因火灾、洪涝、干旱、风雹、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以及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社会性灾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 (二)因病救助对象。参加本年度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居民,因医疗费用支出总额高或在家庭收入中占比高,造成短期内基本生活困难,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 1、在我区各种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家庭成员患病,医疗费用支出较高,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

- 2、在我区各种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内,经各项医疗救助政策救助以后,由于家庭成员患病,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高,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
  - (三)区民政局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第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可以认定为临时救助对象:

- (一)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 (二)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申请人家庭刚性支出、财产损失和医疗费用支出总和大于 3 个月家庭总收入;或者 3 个月家庭医疗费用支出总和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 60%。

第七条 有下列任一情况的,不列入临时救助范围:

- (一)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名下有 2 处(含)以上房产或住房人均面积超过 40 平方米的商品房。
- (二)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名下有价格超过 8 万元的汽车、大型农机具,但大型农机具劳作所得为家庭唯一生活来源的除外。
- (三)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自杀、自残及其 他违法原因导致的医疗支出。
- (四)除先行救助外,其他未经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平台比对的申请对象不列入临时救助对象。

#### (五)区民政局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 第三章 临时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对符合规定情形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和标准:

####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一次性最高给予家庭人均 3 个月同期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 救助。临时救助后仍然困难的,转介到其他基本生活保障相关 救助。

#### (二)因病救助对象

由区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联合监管,委托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聘请组建医疗专家工作组,对申请救助对象的资格评估和标准认定进行定期审核,经工作组审核认定的医疗项目和费用列入临时救助范围。监管部门每月对临时医疗救助的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联合会审。

1、申请对象在医保定点公办医疗机构使用南京市医保卡结算就医,医疗个人自付费用(不包括城镇职工医保个人帐户支出部分),经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后,对于医疗个人自付费用在 0.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超出10 万元的,根据需要可以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平台),根据不

同额度设定相应比例,实行超额累进的计算方式给予救助,当 年内最多救助不超过2次,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10万。

- (1)医疗个人自付费用在  $0.5\sim1.5$  万元之间的部分(含 0.5 万元),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
- (2) 医疗个人自付费用在  $1.5\sim5$  万元之间的部分(含 1.5 万元),按照 65%比例给予救助。
- (3) 医疗个人自付费用在  $5\sim10$  万元之间的部分(含 5 万元),按照 75% 比例给予救助。
- 2、申请对象在医保定点公办医疗机构使用南京市医保卡结算就医,经医疗专家工作组审核认定,确因病情医治需要发生的医疗个人自理费用,经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后,个人自理费用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超出10万元的,根据需要可以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平台),当年内根据不同额度设定相应比例,实行超额累进的计算方式给予一次性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同期个人自付部分的50%,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10万。
- (1) 医疗个人自理费用在  $1\sim3$  万元之间的部分(含 1 万元),当年内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救助。
- (2) 医疗个人自理费用在  $3\sim6$  万元之间的部分(含 3 万元), 当年内按照 6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救助。
- (3) 医疗个人自理费用在  $6\sim10$  万元之间的部分(含 6 万元), 当年内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救助。

#### (三)贫困患者免费服药对象

经区卫计局、民政局和残联联合审核认定的重型精神病人、 重症慢性病患者纳入区贫困患者免费服药救助对象,具体实施 办法由区卫计局另行制定。

#### (四)综合救助对象

委托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对申请对象家庭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意见,对确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除给予临时资金和药物救助,可采取慈善救助、实物救助、第三方社会服务救助等综合性社会救助措施。

#### 第四章 临时救助程序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临时救助的条件审查以家庭为单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由户主向户籍所在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填写《栖霞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证件、证明材料:
  - 1、户主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4、申请对象疾病诊断证明书、用药处方证明、医疗费用支出明细及医疗发票。发票是复印件的,要提供发票原件去处及用途的证明材料。
  - 5、保险、理赔、受助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 6、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当委托社区(村)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居民议事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核定无误的申请救助对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对象,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由街道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
- (三)区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查,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组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组,对申请对象家庭情况进行走访、审核、评估,申请对象所在街道、村社协助开展。组织医疗专家工作组,对涉及医疗机构资质、病种和医疗救诊规范、医疗费用支出等问题进行审核认定。区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联合会审,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签署审批意见后,录入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平台进行比对,比对无误的录入区惠民平台统一发放救助金。
- (四)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区民政局统一反馈书面 意见,由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区民政局在必要时可以对全区范围内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救助,事后按程序补办救助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遭受重大伤害、财产损失巨大、医疗支出超过规定申请限额,以及发生其他超出临时救助条件、范围情况的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给予救助。

#### 第五章 临时救助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区、街两级财政保障。区民政局根据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制定本年度资金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批准后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和挪用,资金由区、街各承担 50%。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 临时救助对象审批材料、救助资金安排使用等台账资料,接受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 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临时救助的,不得实施临时救助,并取 消其家庭三年内再次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对已获救助的,由 区民政局依法追回救助资金。

第十六条 在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时,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挤占挪用、贪污浪费临时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我区有关临时救助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